

科技书稿 KEJISHUGAO

ZUOYIXUZHI 作译须知



H152.3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科技书稿作译须知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上海武康路2号)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 字数 48,0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0.50 元

目 录

一、总则	1
二、文稿	2
(一)书写	2
(二)符号	3
(三)名词与术语	5
(四)标题层次	6
(五)公式、表格	7
三、图稿	9
四、数字	12
五、引文、注释与参考文献	14
六、前言、目录与索引	15
七、通读校样	16
八、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一)法定计量单位表	17
(二)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19
(三)常用计量单位及其换算和检索	25
九、科技书稿中常用符号	46
十、希腊字母及读音	58
十一、常见非正规简化字及错字举例	59

一、总 则

1. 书稿内容须符合党的方针政策,不泄漏国家机密并注意对外关系,防止发生政治性错误。书稿技术内容一般不应与现行的法令、规程、规范和有关文件的精神相抵触。译稿中不符我国国情的内容,须予以删除,并在前言或后记中作一说明。

2. 稿件的科学内容必须正确无误,努力反映先进水平;有关科技成果的评论,评价要准确,要有充分的根据,要注意留有余地;数字、图表须认真仔细核对。编著稿应根据不同的读者对象和要求,精选合适的材料,紧紧围绕主题,写深写透,不作离题的冗长叙述,以节省篇幅。整个文稿内容,要求结构紧密,层次分明,论证严谨,说理清楚。

翻译稿须正确表达原意,不可错译或漏译。如发现原著有科学技术性错误或疑问,可加注解说明。原著中的笔误(包括公式序、表序、图序等不连贯)或排校错误,应在译稿中改正并注明。译稿在翻译或在出版社审校过程中,如发现原著有新版本时,应及时根据新版本修改补译。

3. 文句叙述要精炼通顺,合乎逻辑和汉语语法习惯。通俗读物要深入浅出,条理清楚,文笔流畅,易懂易读。

4. “定稿”、“清稿”是对作译者的一项基本要求。定稿就是要求作译者在交稿前尽力做到稿件内容质量臻于完善(如可能,作译者应约请师友作认真校阅修改),在排校过程中不再增删、修改。所谓清稿就是要章节段落分明,缮写清楚,以有利于排版与校对。

二、文 稿

(一) 书 写

1. 文稿须用钢笔、圆珠笔或毛笔(不要用铅笔)在400格的方格稿纸上单面书写,每字一格,标点、符号、引号、括号也均占一格。稿中各章应另面起写。

2. 每段开始,前空二格,以下则顶格书写。

3. 不论书写稿还是印刷稿(包括打字油印稿),都要字迹端正清楚。印刷稿需贴在空白稿纸上,要求单面贴。如采用其中的小节、段落,剪下后贴在文稿中相应处,必须贴牢。稿面一般不得涂改勾划。个别涂改之处须容易辨认;不要用校对符号在原稿中勾划,改动过多的应重新誉清。

4. 文稿中单位,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普及书一般用单位名称(中文),专业书用单位符号(外文),全稿须统一。

5. 简体字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简化字表使用(第二批简化字表暂不使用),不可杜撰或误用非正式的简体字。例如:“电解”、“零件”、“圆周”、“蛋白”、“愈合”、“预先”、“仪器”等不应写成“电介”、“另件”、“园周”、“旦白”、“疗合”、“予先”、“仪皿”。

6. 文中需要用比正文小的字体排版的,可用铅笔在稿纸上注明。

7. 全部书稿须按前言(或序)、目录、正文、附录、参考文献顺序排列;并须书写或打印统一连续的页码,其他按篇、章的编码或页码一律擦去或涂掉。

8. 易混淆的字书写时须特别注意。例如: 远与运、折与析、织与积、阴与阳、铅与铝、弧与孤、短与矩、干与千、名与各、代与化、温与湿、项与顶、极与板、仅与反、处与外、光与先、经与径、设与没等。

(二) 符 号

1. 几种常用符号

引号 一律用“ ”和‘ ’表示, 不用「 」和『 』。但中医古籍繁体字, 引号应用「 」和『 』。报刊、文件名称用书名号《 》。某一文句内需用双重引号(引号套引号)时, 则双引号在外, 单引号在内(“ ‘ ’ ”)。

括号 一律用()表示。如果括号内又有括号, 则外面用方括号[]。

连结号(对开线) 占半个字身, 用于复合词组之间(如生理-生态学); 合金系统(如 Fe-Ni); 组分与组分之间(如 d-葡萄糖); 产品型号(如丰收-35 型拖拉机); 图、表、公式编号(如图 1-1)。

破折号(双连线) 占两个字身, 用于说明或注释前面的文字(如我国古代伟大的医学家——华佗); 公式中说明符号的含义(如 a ——加速度)。

一字线(全身线) 一般用作化学键(如 O—O—O)。

省略号 中文一律用……表示, 占两格位置。公式中用…, 占一字地位。

范围号 又名起止号, 一律用~表示。前面数字不再加单位。如温度范围应写作 $10\sim 20^{\circ}\text{C}$; 光洁度范围应写作 $\nabla 4\sim 6$ (不论几级, 一律只用一个 ∇ 表示)。

约等号 一律用 $\approx$ 表示。

乘号 用 $\times$ 表示,不用 $\cdot$ 表示。字母间或数字与字母间,或两个括号相乘一律不加 $\times$ 号。但转行时或两分数相乘仍加 $\times$ 号。

小数点 一律用圆点。外文书籍中用逗号作为小数点的,在译稿中应改成圆点。

2. 外文符号

外文符号须书写清楚。外文文种、大小写、正斜体、黑白体、花体、上下角等书写时更应注意。例如:拉丁文的 c 与 e 、 b 与 h 或 k 、 a 与 d 、 l 与 e ;拉丁文与希腊文的 u 与 μ 、 r 与 γ 、 w 与 ω 、 a 与 α ;大小写的 O 与 o 、 S 与 s 、 X 与 x 、 Y 与 y 等,以及所有外文符号的正、斜体,均极易混淆,须用铅笔在字旁逐一注明,或在字母下方打上标记,统一说明,以免出错、返工。

外文正体字母一般用于数学中函数与对数的符号、化学元素符号、地质时代及地层单位代号、方位和经纬度符号、各种计量单位代号、光谱线所用的字母符号、国标和部标代号、产品型号、零件牌号、材料牌号、硬度代号、试验编号、试件编号、外文的人名、书名、地名、机关名称和各种缩写,单位符号一律用正体。

物理、数学和化学中的量的符号一律用斜体字母,如长度、面积、容积、时间、角度、热量、功、能、质量、电磁、力、温度;电气线路图中用字母表示的符号;机械中的公差代号等。

外文大写字母用于化学元素的第一个字母、国标与部标的代号、产品型号、零件牌号、硬度代号等。

外文小写字母用于大多数数学与物理量的一般代号,大部分的单位代号。

稿中矢量符号应统一,可用黑正体(如 **A**, 稿中用铅笔注明);也可用白体,其上应附有“ $\rightarrow$ ”符号,如 $\vec{A}$ 。

数学中坐标图上的 x, y 用小写斜体; O 用大写斜体。

角码文字和符号不可太长, 应尽量避免用二重角码与外文简写角码。

(三) 名词与术语

1. 全稿(包括图、表)中同一名词、术语, 同一人名、地名必须前后一致, 并应采用我国正式确定的和已通用的。

2.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尽量采用中国科学院编辑出版委员会名词室或国家标准编定的中文名称; 易引起混淆或有争议的、或新的名词与译名未经公布的, 均可酌加注释或附原文。应特别注意药物的名称、药物剂量、农药名称与施用浓度、重要的数据等不能出错。

3. 稿中的重要名词与术语, 须用特种字体排版或加圆点、波线的, 可在字下标出, 但一般应尽量少用。

4. 名词、术语一般应用全名, 不要随意缩写, 如“模拟式电子计算机”不要写成“模电机”。

5. 名词过长的、文中又需多次引用的, 可在第一次出现时写出全名, 后面用括号注名简称, 如“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 再次引用时则用简称。

6. 稿中名词、术语所用的符号及代用字母, 必须前后一致; 不要用同一字母代用两个名词或术语, 以免混淆。如符号与代用字母较多较复杂, 最好在正文前列表说明。

7. 化学方程式、离子化物质以及同位素物质一律用化学符号表示, 如“ SO_4^{2-} ”。其他情况则一律不用, 例如不得以“Fe 剂”代替“铁剂”。在以化学符号表示离子时, 其后一律不加“离子”, 例如: “ H^+ 的反弥散”。

8. 地名与地图上国界线绘制等问题,必须防止出错,应以我国地图出版社最新公开出版的地图为准。国外图书对我国西藏自治区、台湾省及港澳地区如有错误提法必须纠正。外国地名也应认真核对。

9. 已有通用译名的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等,采用习惯的译法,不要随意改译,也不必列出原文。不常见的人名,按《英语姓名译名手册》译出,无法查考的可采取音译,文中初次出现时,用括号加注原文,以后重复出现时,只用译名;难以音译的可以不译。

10. 外国地名必须按正式出版的《世界地名译名手册》译出,文中初次出现时,用括号加注原文,以后重复出现时,只用译名,无法查考的可采取音译,但须以括号注明原文。缩写的机关团体名称应译出全名,拟采用简称者,须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并附注说明。

(四) 标题层次

1. 一般科技书的内容,是通过各种大小不同的标题及其相互关系,来反映层次结构的,故标题层次须合乎逻辑,主次分明,根据内容的繁简程度,合理安排,但一部书稿的体例要统一。

2. 标题要求简要醒目,要能准确地概括本章(或节)的内容。标题字数不宜过多。

3. 内容复杂、字数较多的稿件,篇、章、节的标题可居中写,节以下层次可参照下列规格:

第一档: 一、二、三、 第二档: (一)(二)(三)

第三档: 1.2.3. 第四档: 1)2)3)

第五档: (1)(2)(3) 第六档: ①②③

如只有一、二档或三、四档标题者,可以跳档使用,也可以增加拉丁字母(A)(B)(C)、(a)(b)(c)等的序数,但序数不宜用得过多,过多会形成繁琐。

4. 某些特殊小标题,可用粗方括号或一般方括号标明,以示醒目。

(五) 公 式、表 格

1. 数学公式与化学反应式一律居中书写。一行中一般不要书写两个以上公式或化学反应式。

2. 公式须按印刷体缮写清楚;符号之间、式之间的相对位置须对应正确,应特别注明字母的大小写和正斜体。

3. 有编号的公式要略靠左书写,加圆括号的公式编号写在右边行末。公式之末可加标点,也可不加,全书稿须统一。

4. 公式下面的代号说明,一般“式中”两字须顶格,后面不加冒号,间空一格写代号的说明。公式代号的说明文字,可分两种写法:一种用连续接排,代号后加“为”字;一种用单行分排,代号后加双连线,在每条后各加分号,最后用句号(如代号说明文字的字数较少,为了节省版面,尽量采用接排)。

5. 一行不够书写的较长的数学公式,最好在等号处转行;或在加号、减号、乘号处转行,加、减、乘号应写在转行的行首。

6. 公式中分数的横分线要书写清楚,特别是繁分数须将主要分线和等号对齐。例如:

$$x = \frac{4a}{\frac{a-b}{a+b}} \quad \text{不要写成} \quad x = \frac{4a}{a-b}$$

7. 将分数的分母与分子平列在一行而用斜线分开时,应注

意避免含义不清,例如, $a/b \sin x$ 就会既可能被认为是 $a/(b \sin x)$, 也可能被认为是 $(a/b) \sin x$ 。这种平列斜式的书写方式有利于节省篇幅与改善版面,但用时须注意。

8. 化学反应式尽可能在反应方向符号“ $\longrightarrow$ ”、“ $\rightleftharpoons$ ”或“ $+$ ”、“ $=$ ”符号处转行。结构式尽可能在“ $\longrightarrow$ ”、“ $\rightleftharpoons$ ”、“ $—$ ”“ $|$ ”、“ $=$ ”、“ $\equiv$ ”、“ $\cdot$ ”、“ $:$ ”、“ $\vdots$ ”处转行。

9. 书稿中表格内容应与正文有直接关系,无关部分不列入表内。内容较简单的不宜列表,应用文字表达。

10. 书稿中的公式和表格都应编顺序号,并与正文相呼应。字数不多的书稿,公式或表格的序号可从1开始编连续号;字数较多的书稿,可按章编号。例如:式(1-1)、式(1-2)、表1-1、表1-2等。

11. 表序一般可放在表题的前面,间空一格;表序、表题宜居中书写;表格的框线用钢笔划出。

12. 表格的横栏目不宜过多,表头尽量不用搭角线(即斜线),以便排版。

13. 表格中的符号、数据须仔细核对,小数点要标清楚,数据的对应位要对齐,表格中无数字的一律空白。表内数字或文字有连续重复时,应照排不略,勿用“同上”、“同左”等字样。表内各栏文字的最后一律不用标点符号。

14. 表格中有图的,应留出足够位置,以便贴墨样。

15. 表的注释宜书写在表的下方。表的注释符号全稿须统一。

三、图 稿

1. 科技书中的插图是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文字内容的,故凡用少量文字已能说明的问题,以及可有可无的图,应尽量不用。能用单色图基本达到同样效果的,就不用彩色图;能用线条图表示的,就不用照片图;能用小图,就不用大图,避免作插页,以降低书籍成本,缩短出书周期,减轻读者负担。

2. 科技书籍插图的门类较多,在绘图上总的要求是:内容正确,画面清晰,主次分明,形象美观,体例统一,缩尺适当。图稿在描绘前,请与我社具体联系,以免返工。

3. 科学普及读物的插图,不要用或尽量少用复杂的工程图,应多用立体图。

4. 稿件正文中须相应地留出空位,画一框线,其下书写该图的图号与图名。插图一般可按章序编号(图少的书稿可全稿统一编号),如图 2-1、图 2-2、……;一图内又有分图的可编为图 2-1(a)、图 2-1(b)。图稿应单独汇集成册,编好图号。表图也应汇集编号。参考他书的用图应开列清单。

5. 图中的少量文字注释,可用铅笔在适当地位写清注字,以便加工贴字。图中(特别是机械图)文字较多时可用号码代替,按一定次序编排,并在书稿中将编号和图注书写在相应的图号下面。图注之间用分号,图注最后不加句号。

6. 图号,图名,图注,图中文字、符号、数据须与正文一致,在借用他书插图时更应注意,以免出错。

7. 翻译稿的图一般要重绘。图中的注字,译出后用铅笔写

在图稿的边上,以便在图上贴字制版。

8. 照片要求黑白分明,影象清晰。如系显微照片或电镜照片,须注明倍数。照片应经剪裁,去除无用部分。大幅照片或X光摄片,须保持平整,不可卷折。照片背面用软铅笔写上图号、图名,标明“上、下或左、右”方向。

9. 以图为主的书稿,图的体例应尽可能一致,不可变化过多。摄影的图稿须提供正片,并另印黑白照片一张。色彩画稿请不要剪裁。彩图上须绘制引线、注明号码或文字的,请不要在原稿上描绘或贴字,而应在原稿上覆盖描图纸,用软铅笔注明即可。

10. 二色套印的图应用红(大红)、黑二色画在一张稿纸上。

11. 图稿一律用墨汁描绘在描图纸上,墨色要浓,线条要光洁,弧线接处要光滑,主线粗、次线细,虚线略细于主线。

12. 机械图上的尺寸、代号及光洁度注法都要按照机械制图国家标准规定。各视图之间的投影必须正确。图上粗细线型须能明显地区别,不要把中心线、尺寸线、剖面线与外形线画得粗细不分。

13. 图中引出线、序号、文字等,在水平方向与垂直方向应分别排齐。

14. 手术图解要注意人体组织结构的质感、层次,主要部位要突出,次要部分可简略。

15. 动物图不仅要注意外形,还要画出羽毛或皮毛的走向与质感,以区别品种特点。

16. 画长线条叶脉不可并线,以免制版时并黑。

17. 电路图上的符号、代号须按照国家标准 GB312—64《电工系统图图形符号》的规定绘制。图形要紧凑,线距要相等,元件排列要匀称,接线力求短捷,不要兜圈子。

18. 在操作动作的绘画上,动作要交代清楚,线条要简洁,主要部位或部分应放中心位置。

19. 书中插图由于受版面限制,图幅不宜过大。不要把设计施工图纸照搬到书稿中。制图时要根据开本尺寸,选取7~9折的缩尺(缩尺是指长度上所打的折扣,不是指面积),以取得较好的制版效果。

四、数 字

1. 数字的增加或减少要注意下列用词和概念:

增加为过去的二倍——即过去为一, 现在为二。

增加到过去的二倍——即过去为一, 现在为二。

增加二倍——即过去为一, 现在为三。

超额百分之八十——即定额为一百, 实际为一百八十。

降低到百分之八十——即原来是一百, 现在是八十。

降低(降低了)百分之八十——即原来是一百, 现在是二十。

2. 不能用“降低 $\times$ 倍”或“减少 $\times$ 倍”的提法, 只能用“降低百分之几”或“减少百分之几”。因为减少一倍就意味着一减去一等于零, 如果“减少(或降低) $\times$ 倍”, 那就不可理解了。

3. 文中运用自己推算出来的数字, 应仔细检查推算过程, 使数字准确无误。如文中出现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数字, 应检查它们前后有无相互矛盾和可疑之处。

4. 不能随便增删数字前后的“近”、“多”、“约”、“左右”等表示分寸的字样。

5. 计算超产数字不能用“完成了 $\times$ 年任务”或“跨进了一九八五年”等提法。因为按照现有定额推算几年后的任务是不科学的。

6. “生产总值”(或“增产节约总值”)是重复累计的, 如纺织厂棉花纺成纱, 纱织成布, 一种产品是另一种产品的原料, 重复累计好几次。因此决不能以此直接地去推算可买多少多少东

西。

7. 引用统计数字要考虑使读者有真正感受,次要的技术性很强的数字,如无损于主题的阐明,最好不用。

8. 科技书稿中,凡度量衡、时间、分数、倍数、比数、百分率以及表示数量、编号的数字,最好都用阿拉伯数字。

9. 表示若干万、若干亿的整数,如“50,000”可写“5万”,“800,000,000”可写“8亿”;但“15,000”不要写“1万5千”,(可写“1.5万”);“2,530”不要写“2千5百30”。

10. 约数如“一百五十多万”可写“150多万”;“三到五”可写“3~5”,“五万到十万”可写成“5~10万”;但“三、四个”不要写成“3、4个”,可写“3~4个”。

11. 千位以上的数字可用逗点分开,如“4,276,000”。表格内有系统的统计数字,请按位数上下对准。

12. 数字作为名词、形容词或成语的组成部分时,不能用阿拉伯数字,如“十月革命”不能写成“10月革命”,“原因有二”不能写成“原因有2”等。

13. 统计表格中的百分比数,务请核实,使各个分比例数加起来与总数(100%)符合。

五、引文、注释与参考文献

1. 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全集或选集中的文句,先注作者名和篇名,次注集名,再依次注明卷次、版本(出版社名、出版年份)、页码。

2. 引用单行本的文句,先注作者名,再注书名或篇名、版本、页码。

3. 引用报刊文章的文字,依次注作者名、篇名、报刊名称(年、月、日或期数)、页码。

4. 引用古籍,原则上注书名、篇名,没有篇名的注卷数。篇名写在引号内,其间加“·”,词牌名附有题目的,也可以用“·”分隔。

5. 所引用的马、恩、列、斯语录和毛主席语录,必须引自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的马、恩、列、斯著作和毛主席著作,未经公开发表的不能引用。

6. 注释符号一般用“*”、“①”等占右上角;一页中出现几个注释时可用“**”、“***”、……或“①”、“②”、……等均占右上角。注释应写在该页正文的下方(留出适当的行数),划一段横线与正文隔开。

7. 参考文献应择主要的、公开出版的并按稿中引用的先后顺序列于书稿末尾,篇幅大的稿件也可放在每章之末。

8.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期刊可按作者刊名、卷次、页码、年份的次序排列;书籍可按作者姓名、书名、版次、页码、出版单位、出版年份的次序排列。其中外文字母的大小写、正斜体须用铅笔注明;日文汉字须按日文书用汉字书写,不能与中国汉字相混用。